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5〕60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宁德漳湾港铁路专用线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10月31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宁德漳湾港铁路专用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及时出具了修编通知书（编号2025049），并于2025年11月27日组织对修编报告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修编完成的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宁德漳湾港铁路专用线位于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境内三都澳港区漳湾作业区及临港工业区，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自衢

宁铁路宁德北站地区货车线已建上塘特大桥桥尾引出，线路正线全长 5.925 公里，其中桥梁长 3.550 公里。同步改建宁德北站相应工程。总投资 292096.8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98415.55 万元。计划建设总工期 48 个月。本项目全线共拆迁各类建筑物 16407 平方米。其中，平房及简易房 2433 平方米，厂房 1103 平方米，采石厂 6096 平方米，砂厂 6775 平方米。拆迁产生的建筑垃圾已纳入本方案土石方计算。专项设施改（迁）建由建设单位进行货币赔偿，由相应的主管单位负责建设。

本项目建设组成包括路基工程、桥梁工程、轨道工程、围填海工程、站场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等。主体设计布设施工场地 5 处，方案新增施工场地 1 处、表土临时堆场 3 处、临时中转场 2 处、施工便道 1 条。总征占地面积 131.9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31.99 公顷，其中临时占地 44.38 公顷位于红线内不重复计算。

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1061.26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 500.14 万立方米，填方 561.12 万立方米，借方 227.18 万立方米，拟从福州港三都澳港区漳湾作业区 18-20#泊位新建工程、福州港三都澳港区漳湾作业区 21#泊位新建工程、国道 G237 线蕉城岙村至福安渔江段公路工程 and 从合法合规料石场外购，余方 147.70 万立方米（均为土方，为堆载预压卸载方），运至宁德国际物流中心二期综合利用。目前，项目正处于初步设计阶段。

项目沿线跨海积平原区、剥蚀丘陵区两个地貌单元。项目

区气候类型为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性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20.5℃,多年平均降水量 1811.2 毫米,雨季为 3-9 月,≥10℃积温的持续天数达 235-300 天,无霜期 280 天。项目沿线土壤类型主要为红壤,耕地可剥离厚度约 25-35 厘米,林地可剥离厚度约 5-10 厘米,园地可剥离厚度约 10-15 厘米,林草植被类型以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为主,森林覆盖率为 66.10%。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 吨/平方公里·年。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我站组织专家和代表在福州市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宁德市水利局、蕉城区水利局、建设单位宁德市交投物流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福建省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 5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专家和代表观看了现场影像、审阅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等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一、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项目所在蕉城区漳湾镇未列入省级、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项目建设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區、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

敏感区域。属于沿海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

（二）原则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土石方平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基于水土保持角度和现阶段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后续生产建设单位在借方运输、回填过程中应依法依规做好防护工作；生产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开展余方处置工作。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按照后续设计实施各分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31.9907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标准及防治目标。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6%。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的划分。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站场工程区、施工场地区、表土临时堆场区、临时中转场区和施工便道区等 7 个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1. 路基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回填覆土、土地整治、路基截排水沟、路基侧沟等工程措施；TBS 生态护坡、植灌草护坡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苫盖密目网等临时措施。

2. 桥梁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桥面排水、绿化覆土、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桥下绿化等植物措施；泥浆沉淀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3. 站场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绿化覆土、土地整治、（梯）矩形水沟、公路排水槽、碴顶沟排水槽、碴底沟排水槽、横向排水槽、雨水管等工程措施；TBS 生态护坡、植灌草护坡、景观绿化、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苫盖密目网等临时措施。

4. 施工场地区：基本同意布设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等临

时措施。

5. 表土临时堆场区: 基本同意布设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土袋挡墙、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6. 临时中转场区: 基本同意布设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土袋挡墙、密目网苫盖、撒播草籽等临时措施。

7. 施工便道区: 基本同意布设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生产建设单位要组织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及时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7016.32 万元, 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5230.62 万元, 方案新增 1785.70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 3037.44 万元, 植物措施 2142.70 万元, 监测措施 169.81 万元, 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959.52 万元, 独立费用 424.52 万元, 基本预备费 150.34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131.99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 建设区

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本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年12月8日印发

**宁德漳湾港铁路专用线
临时堆土场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分区	功能	位置	面积	堆高	堆土量
				公顷	米	万立方米
1	表土临时堆场区	临时堆放表土	1#堆场位于桩号 DK1+700 左侧，2#堆场位于桩号 DK4+550 左侧，3#堆场位于桩号 DK5+924.77 右侧	1#堆场 0.2；2#堆场 0.3；2#堆场 0.4	1#堆场 2.5；2#堆场 2.5；3#堆场 2.5	1#堆场 0.40；2#堆场 0.65；；3#堆场 0.8；
2	临时中转场区	临时堆放周转土方	1#堆场位于桩号 DK3+950 右侧；2#堆场位于站场工程区右侧	1#堆场 2.5；2#堆场 33；	1#堆场 1.5；2#堆场 4.5	1#堆场 3.65；2#堆场 148